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公安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规划全县公安工作，研究全县公安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三)、搜集、掌握影响全县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恐怖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或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的管理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负责来我县和途经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负责县看守所和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收容教养案件的呈报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案件工作。

(十一)、负责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

(十三)、负责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四)、对驻我县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公安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大城县公安局看守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3 | 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36.51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90.79万元，增长10.0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决定的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31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24.09万元，占99.14%；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8.54万元，占0.86%。如图所示：

|  |
| --- |
|  |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20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9.45万元，占43.02%；项目支出5813.83万元，占56.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  |
| --- |
|  |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图X：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224.09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106.71万元，增长12.14%，主要是人员的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决定的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本年支出10144.93万元，增加1081.67万元，增长11.93%，主要是人员的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决定的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224.09万元，比上年增加2673.61万元，增长35.41%；主要是2019年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以及人员的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决定的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本年支出10144.93万元，比上年增加2968.05万元，增长41.36%，主要是2019年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人员的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决定的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1566.9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1886.38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  |

**图3：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2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9%（如图4）,比年初预算增加2352.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增预算，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本年支出1014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比年初预算增加2273.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调增预算，项目建设需要与设备的更新。

|  |
| --- |
|  |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4.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9437.08万元，占93.02%；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0.71万元，占4.34%；住房保障（类）支出14.84万元，占0.15%;卫生健康支出156.8万元，占1.55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5万元，占0.89%。

|  |
| --- |
|  |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8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50.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8.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2018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581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戒毒支出”“pdt信息化建设”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13.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智慧警务站建设资金项目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智慧警务站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警务站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智慧警务站年内全部建成；二是付款300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问题；二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智慧警务站建设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大城县公安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大城县公安局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 | 300 | | 300 | | 10 | | 100 |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0 | 300 | | 300 | | — | | 1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年内全部建成并付款300 | | | | | | | 300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4个警务站完成指标 | | | 4个 | 4个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警务站正常运转 | | | 警务站正常运行 | 运行正常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及时建设完成 | | | 及时建设完成 | 及时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建设费用成本节约 | | | 70万元 | 已完成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提升民警执法执勤效率提高 | | | 显著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公安内部联络快速高效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无污染 | | | 无污染 | 无污染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警务站正常运转 | | | 警务站正常运转 | 警务站正常运转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民警满意度 | | | 100% | 非常满意 | 1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100 | |  | | |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民警训练基地零散附属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满足当前社会治安环境的需要，提升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处置各类暴力恐怖犯罪的综合作战能力，按照省公安厅要求，大城县公安局完成了综合性民警训练基地建设，以达到满足当前社会治安环境的需要，提升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综合作战的能力。

一是产出效果较好。大城县公安局民警训练基地零散附属工程项目在产出方面效果较好，项目按时按质完工，且产出达标，成本符合预算标准。项目设立有请示和指示，资金投入合理，财政资金来源可靠，没有资金运营风险。

二是管理水平提升。通过局领导会议决议开展该项目，项目与确定的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合同，相关工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大城县公安局对项目提出请示，并经县领导批准项目实施县公安局领导对专项支出及日常支出进行组织和监督，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是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实施有利干社会发展，解决了民警训练和社会安保方面的切实需要，有利于社会的发展，项目可持续影响好，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治安环境，有效保障全县社会公众生命安全，有利于社会的长远发展。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工作过程中掌握的情况，民警训练基地零散附属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46分，评价等级为“良”。

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经审阅、询问、入户走访、数据分析等方法，本次评价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88.15分，评价等级为“良”。
2. 执法办案场所轨迹追踪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3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8.6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37.69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大，增加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6.9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9.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214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2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未有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没有新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没有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